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田建东先生提交的辞职书,由于工作调动,田建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田建东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25日	2028年2月26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田建东先生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田建东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田建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田建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华化学”)的通知,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方华化学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方华化学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7CUCGM9E
名称: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斌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1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东路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5-26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6月28日届满。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要求,公司正在推进公司治理架构改革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5-02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6月2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监事会改革等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以上统称“延期换届”)。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监事会改革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改革等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关于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4	007325	0222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6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A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接受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27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主代码
1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7702
2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001
3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9
4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9
5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2
6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32
7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0
8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47
9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67
10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7
11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04
12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6
13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6
14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300
15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001401
16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61
17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8
18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486
19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7
20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38
21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80
22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32
23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83
24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09
25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9
26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7
27	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19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12,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1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6日	4.95	771.50	92	193.00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13日	4.07	193.00	20	0

(三)本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3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4.55%;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96.70%,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illegible]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8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1.2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3、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80.00	24.00	30.00%
2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6.00	30.00%
3	乐君杰	董事	8.00	2.40	30.00%
4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00%
小计			118.00	35.40	30.0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1人)			619.50	185.85	30.0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86人)			737.50	221.25	3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3日。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212,5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2,067,492	-2,212,500	649,854,9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313,796	2,212,500	275,526,296
总计	925,381,288	0	925,381,288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方案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091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0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0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7月0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7月0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A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91	015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含),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本次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3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2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12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2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当日暂停申购业务,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比例确认结果及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事宜进行公告。投资者T+1日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对该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12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对每笔申请处理的精度等原因,T日有效申请最终确认后的基金规模可能会略微超过12亿元。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1.50%
1年≤N	0.00%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持有期限小于一年为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大于等于一年为完整持有至少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②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4)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9)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于婧
直销柜台电话:010-83770200
传真:010-83770111
公司网站:www.dxamc.cn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爱建基金	√
2.	北京肯特瑞	√
3.	伯嘉基金	√
4.	博时财富	√
5.	财咨道	√
6.	创金启富	√
7.	大河财富	√
8.	大连网金	√
9.	大连银行	√
10.	大智慧基金	√
11.	东方财富证券	√
12.	东兴证券	√
13.	度小满	√
14.	格上富信	√
15.	广发期货	√
16.	广发证券	√
17.	贵文基金	√
18.	国金证券	√
19.	国投证券	√
20.	国信嘉利	√
21.	国信证券	√
22.	国元证券	√
23.	海通证券	√
24.	海银基金	√
25.	和讯网	√
26.	恒泰证券	√
27.	洪泰财富	√
28.	华宝证券	√
29.	华创证券	√
30.	华金证券	√
31.	华瑞保险	√
32.	华西证券	√
33.	华夏财富	√
34.	华源鑫理财	√
35.	华源证券	√
36.	辉腾汇富	√
37.	汇成基金	√
38.	基煜基金	√
39.	济安财富	√
40.	嘉实财富	√
41.	江苏银行	√
42.	金斧子	√
43.	利得基金	√
44.	联泰资产	√
45.	陆金所	√
46.	蚂蚁基金	√
47.	麦高证券	√
48.	宁波银行	√
49.	诺亚正行	√
50.	排排网	√
51.	攀赢基金	√
52.	平安银行	√
53.	平安证券	√
54.	普益基金	√
55.	山西证券	√
56.	上海好买基金	√
57.	上海陆享	√
58.	上海天天基金	√
59.	上海万得	√
60.	上海长量基金	√
61.	申万宏源	√
62.	申万宏源西部	√
63.	深圳众禄	√
64.	苏宁基金	√
65.	泰信财富	√
66.	腾安基金	√
67.	通华财富	√
68.